

# 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“3060”双碳目标作为国家战略已经确立，绿色低碳产业迎来了历史性发展机遇。EESIA 作为全国能源环境、绿色低碳服务行业平台机构，本着维护市场秩序，规范市场行为，提倡公平竞争，鼓励持续发展的原则，根据团体标准《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评价技术要求》（T/EES 0017-2021）开展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评价工作，以期为社会提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信息。自开展以来，共有数十家 EESIA 成员单位获得评价等级证书，评价工作获得了成员单位的高度评价与良好的社会反响。EESIA 定于近期开展 2023 年度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评价工作，现就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单位资格要求

- 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；
- （二）有固定经营场所；
- （三）注册成立时间 1 年以上；
- （四）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；
- （五）非失信惩戒对象；

(六) EESIA 会员单位

## 二、 工作流程

(一) 资料准备与递交

请评价申请单位仔细阅读附件《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评价规则》，依照文件中所要求内容、格式准备申请资料。申请资料需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，纸质申请资料打印胶装一式二份连同电子版申请资料（WORD 格式）拷贝至 U 盘一并邮寄到 EESIA 秘书处。

(二) 资料预审

EESIA 秘书处将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，若资料齐全，则进行后续评价工作；若预审不合格，申请单位需对材料进行完善后再次提交申请。

(三) 专家评审

通过资料预审的申请资料，EESIA 秘书处将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集中评审。专家将严格按照评价规则，针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，并由评审专家组打分确定企业评价等级并向 EESIA 秘书处出具评价结论。需要补充解释性材料或部分内容修改的评价资料，由申请单位 3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提交补充材料或修改内容后函复 EESIA 秘书处；对于无法出具评价等级的申请资料，EESIA 在评审结论做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。

(四) 名单公示

获得评价等级的申请单位名单将在 EESIA 官方网站

([www.eesia.cn](http://www.eesia.cn)) 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，公示期结束，无异议申请单位由 EESIA 秘书处出具评价等级证书。

### 三、 时间安排

本次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评价将在 2023 年 7 月 15 日截止收取申请资料，并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发布评价等级名单。

### 四、 联系方式

评价机构：EESIA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001 室

联系人：

李胜男 18600640710（微信同号）

乔情辉 15911144315（微信同号）

陈晓星 13522099985（微信同号）

附件：《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评价规则》

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（EESIA）

2023 年 5 月 25 日